

台中商業銀行 盡職治理政策

109年12月17日第24屆第06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第二條（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第三條（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行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包含股票及債券之有價證券投資。

第二章 盡職治理行動

第四條（經營管理原則）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視等作業程序，均依本行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五條（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行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

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包含以下方式：

- 一、透過書面、電子郵件、電話、面會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必要時，本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並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第七條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本行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投資流程應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得採用下列相關指標：

- 一、篩選符合台灣交易所 ESG 相關 ETF 成分股或符合國際機構 ESG 評分標準之標的。
- 二、排除投資爭議性產業(如爭議性軍火產業、色情業等)或明顯違反 ESG 相關事項之標的。
- 三、持續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第八條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本行執行各類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忠實義務，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公平處理執行其業務，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之發生。

第十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

本行對員工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不得為個人私利，而對客戶、股東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不得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三、本行員工有關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行「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嚴格限制。

第十一條（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十二條（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員工行為規範、各項投資業務規章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十三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 投票政策

第十四條（投票政策）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並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若持有期間未達一年或持股比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者，得不行使投票權。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之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三、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得依公司法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
- 四、本行如當選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

選之指派，依本行「長、短期投資評估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嚴重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本行應將年度投票情形，以彙總方式揭露於本行網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政策未規定事宜，悉依政府法令規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